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TAI DIGI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九泰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Kidztech Holdings Limited奇士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8)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從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買方,作為買方

(2) 本公司,作為賣方

將予出售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價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資料」一節。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方式透過電匯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狀況，尤其是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6百萬元(相當於83.3百萬港元)，當中已計入該物業當時之市值，並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採用比較法評估該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市值初步估值為約人民幣110.3百萬元(相當於約128.3百萬港元)。有關該物業估值的更多詳情，將於通函內該物業的估值報告內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本公司、目標集團及所有相關集團公司已透過豁免協議的方式豁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b) 本公司及買方的保證、聲明及承諾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真確及完備；

(c) 本公司及買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及達成各自須予履行之義務；

(d) 並無就銷售股份設立任何可能限制或妨礙銷售股份轉讓的質押、凍結令或第三方權利；

(e)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 買方已取得所需確認或豁免，並已完成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中國及香港相關部門)規定的一切相關審查、備案及登記程序，包括(其中包括)授出(或視為授出)適用的境外／外商直接投資法律項下的同意／批准／備案，且該等確認或豁免於完成前並未被撤銷；及

(g) 各訂約方已就銷售股份之出售及轉讓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批准、許可及授權，包括董事會決議案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適用)。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有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買賣協議將按其條款及條件予以終止。

完成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從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以及綜合金融服務。

有關目標集團及該物業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車模製造。尤其是，目標公司的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主要用作本集團自有生產設施的該物業。自二零二二年起，本公司已調整其業務策略，將原本內部進行的生產程序外判予供應商╱分包商，以降低固定員工成本及機械維護成本。

目標集團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關鍵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税前虧損淨額	(66,077)	(55,252)
除税後虧損淨額	(66,065)	(55,252)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經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後)為約人民幣9.35百萬元。

有關買方的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個人，其為一名從事不良資產清收及處置管理的企業家，擁有逾十年經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估計虧損

基於代價為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並計及(a)出售事項的相關估計開支；及(b)累計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預計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90百萬元(相當於約2.21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確定。

資產及負債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股權，從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納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集團將於其綜合損益表入賬的出售事項實際虧損金額，將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財務狀況，並須以審核結果為準，故可能與上述金額存在出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估計僅供説明之用。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事項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高品質智能車模、智能互動式玩具及傳統玩具以及綜合金融服務。

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蓋因根據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分別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1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考慮到目標集團處於虧損狀態以及本集團轉向外判生產流程，董事會認為透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得以精簡企業架構，並將其資源集中於經營餘下集團及其業務，主要是玩具汽車銷售業務。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a)通過出售目標集團以減少虧損，從而精簡本集團的企業架構；(b)變現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c)將財務及管理資源重新分配至餘下集團及其業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未來發展。

經考慮代價的基礎，以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25%但全部均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條款之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完成不一定會落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發出「極端情況」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九泰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8)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出售事項的完成日期，須為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本公司的總代價人民幣9.35百萬元(相當於約10.87百萬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100%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指	根據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款項約人民幣62.3百萬元(相當於約72.4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澄海區蓮下鎮安澄路洋港路段的工業綜合體及若干在建工程
「買方」	指	馬學忠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完成之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Kidztech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6元兑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之用。該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承董事會命
九泰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Ochoa Longhai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煌先生、Wang Ochoa Longhai先生及瞿軒白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靜雲女士及陳俊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世鈴女士、周奮力先生及黃春蓮女士。